

光山县司法局文件

光司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光山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岗责体系》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局职责权限，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机构改革之后，我局全面梳理现有行政职权，健全动态管理机制，现将我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光山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2、光山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3、光山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附件 1

光山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共 44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	
2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处罚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4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5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6		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7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8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9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15		基层法律服务者曾担任法官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19		基层法律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2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2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的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2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2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2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2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3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3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34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5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收取受援人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6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处罚	
37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38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39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40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处罚	
41	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42	司法鉴定人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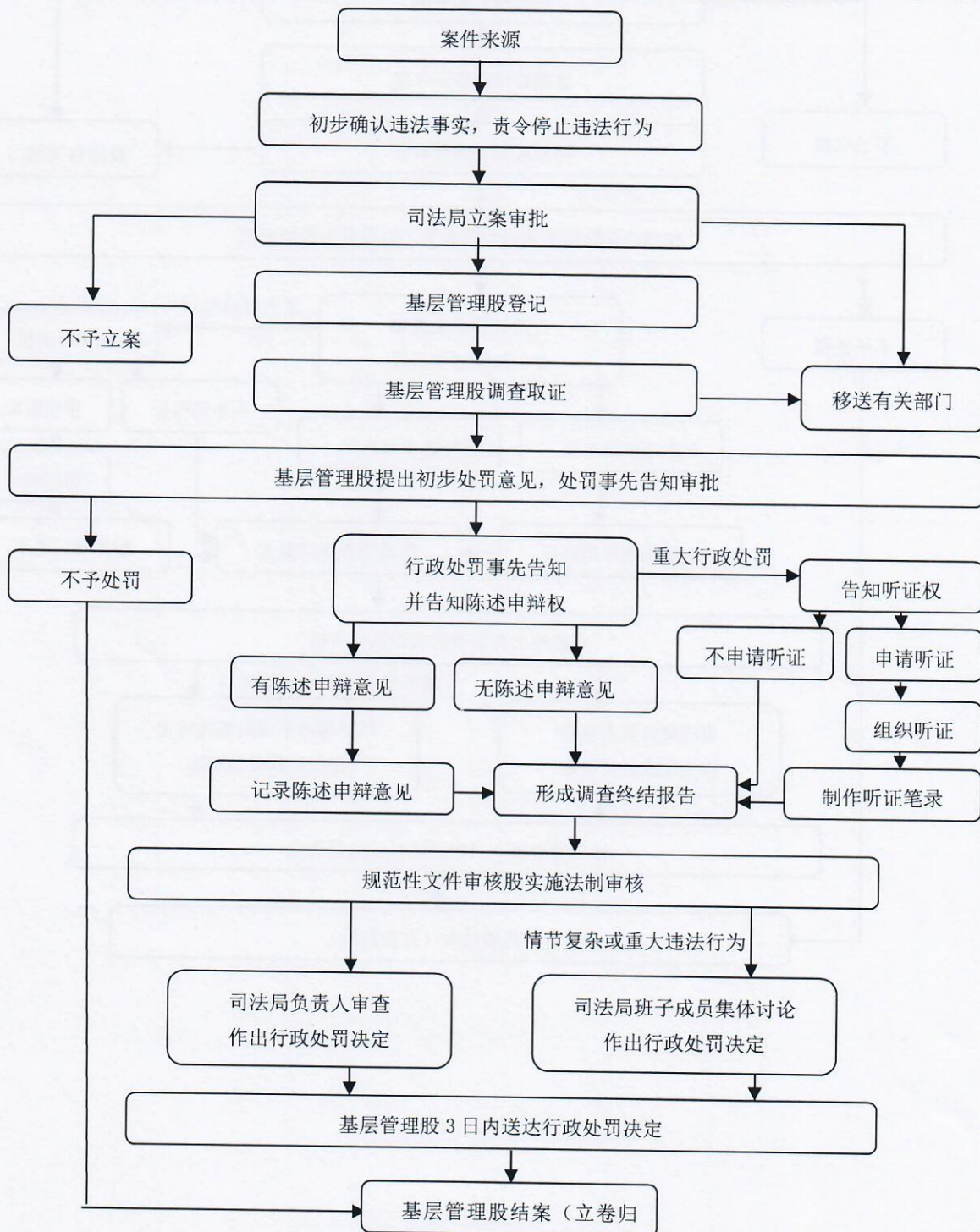
43		司法鉴定人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处罚	
44		司法鉴定人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给付共 1 项			
1		提供法律援助	
行政检查共 2 项			
1		司法鉴定监督检查	
2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新增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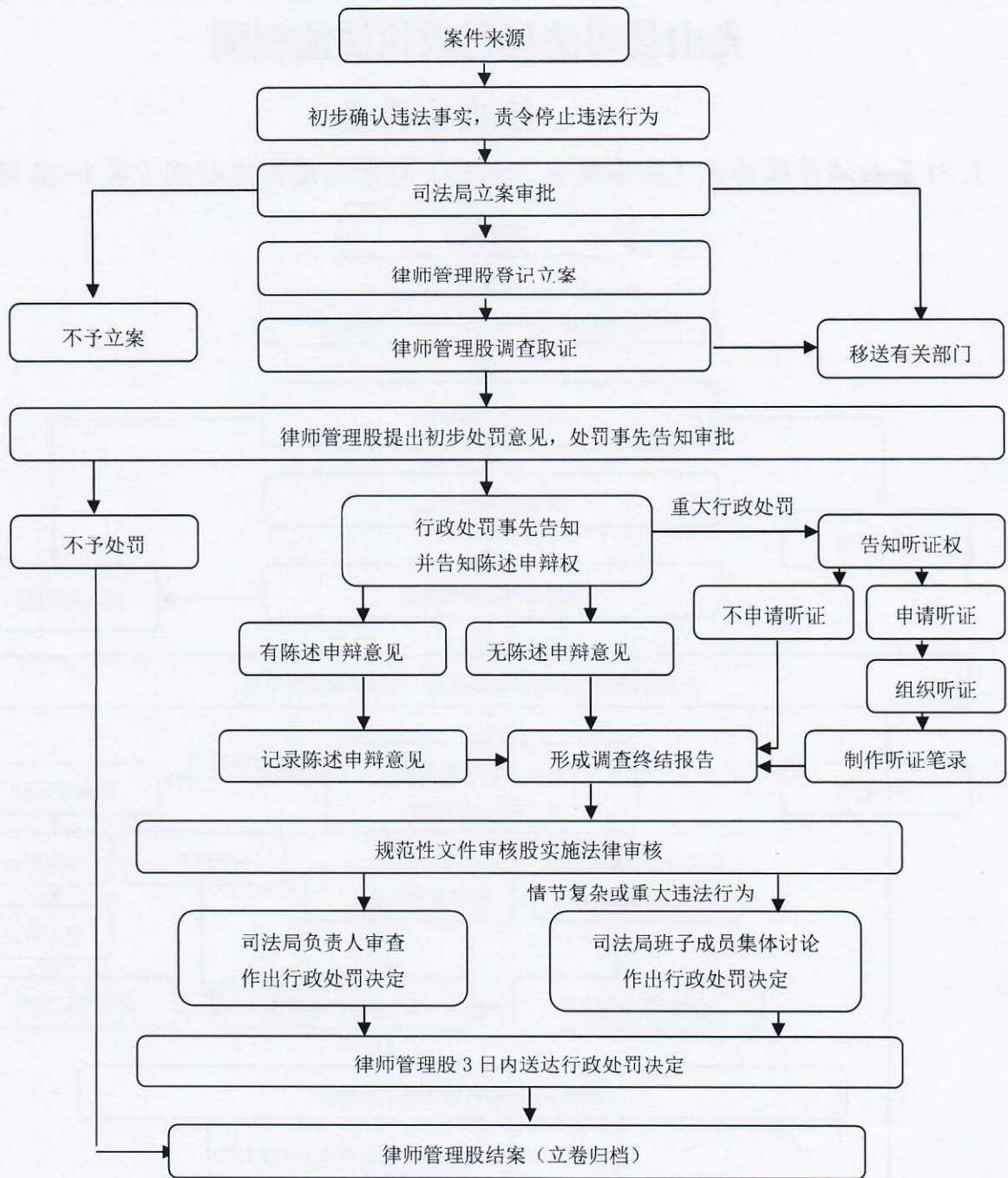
光山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行政处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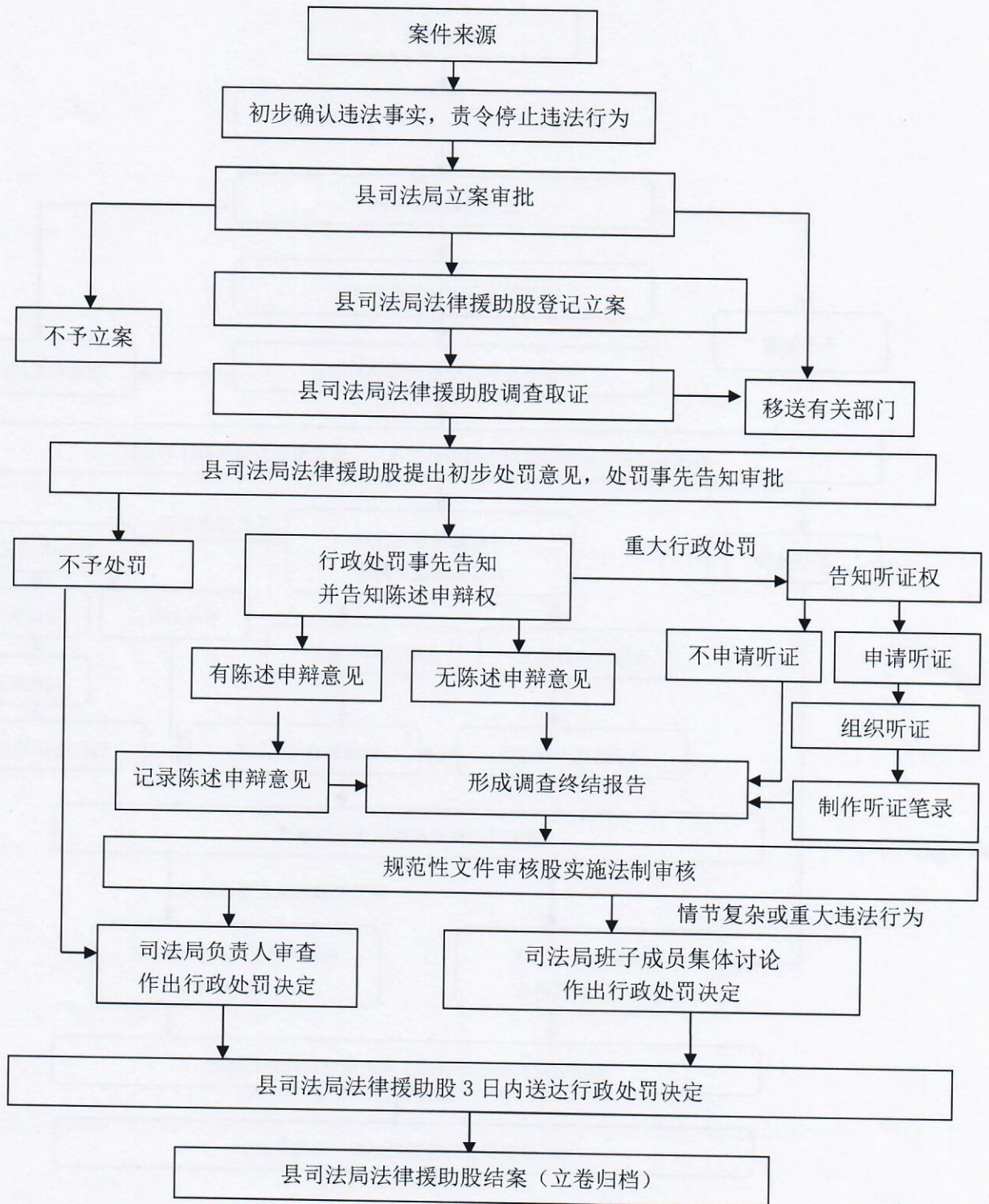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处罚流程图（第 1-3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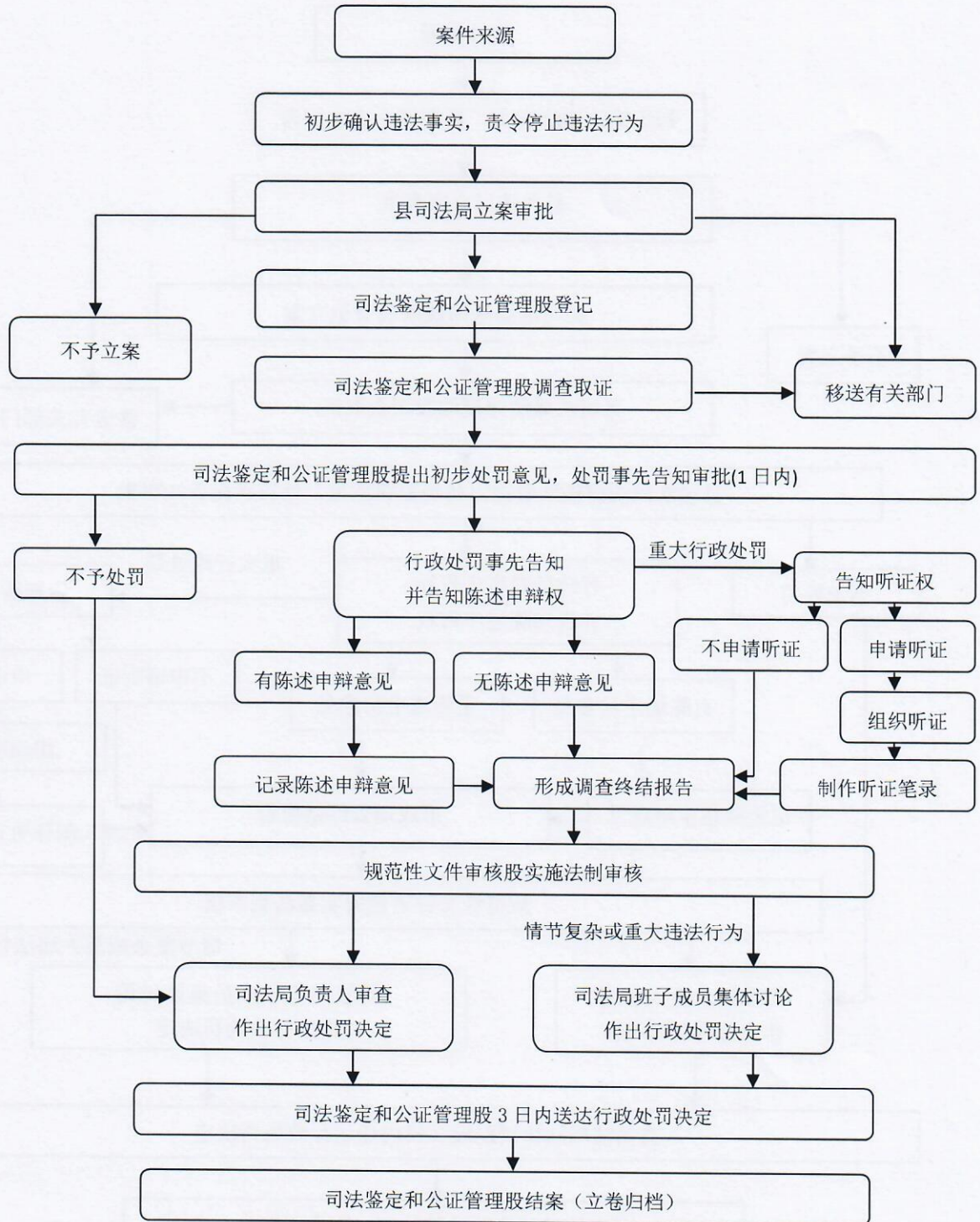
2.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处罚流程图（第 34 项）



3. 违反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处罚流程图(第 35-3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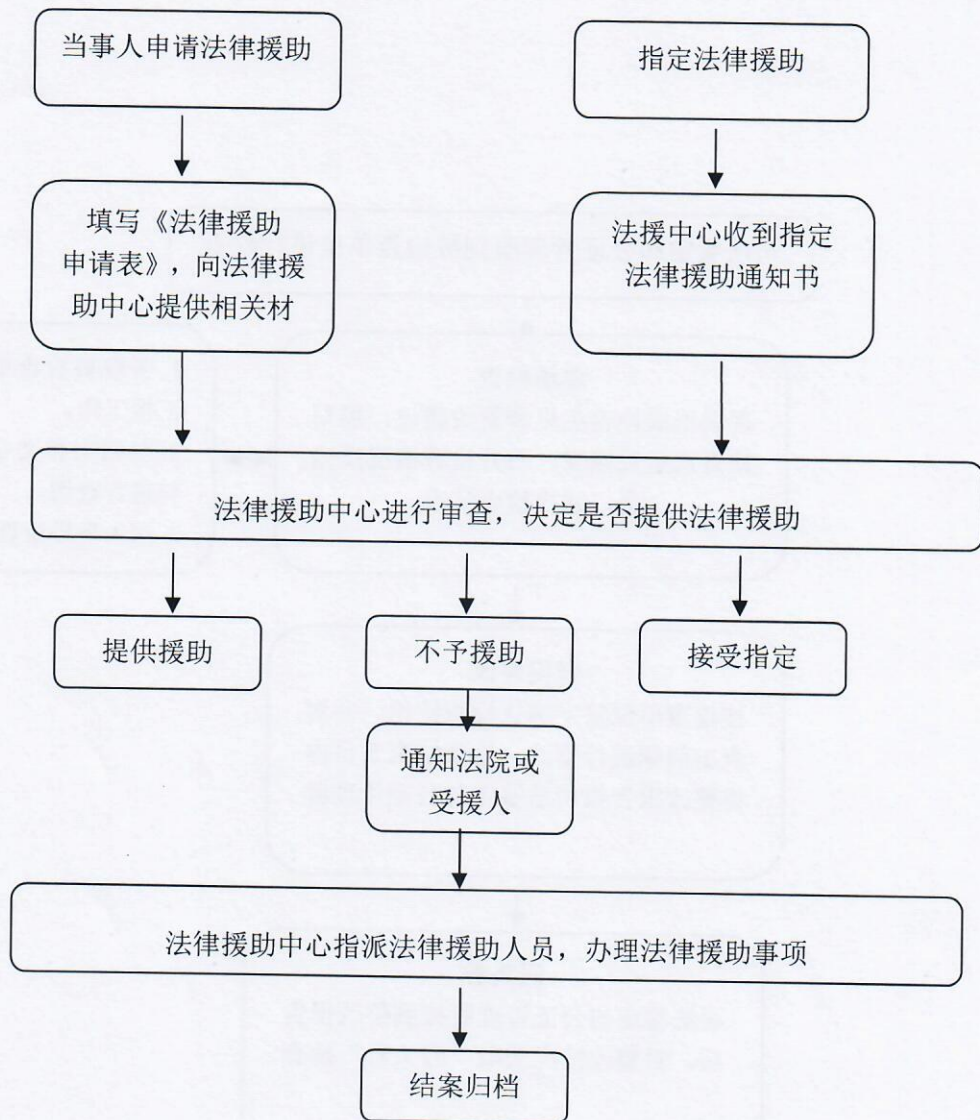


4. 对司法鉴定机构人员的处罚流程图（第 40-4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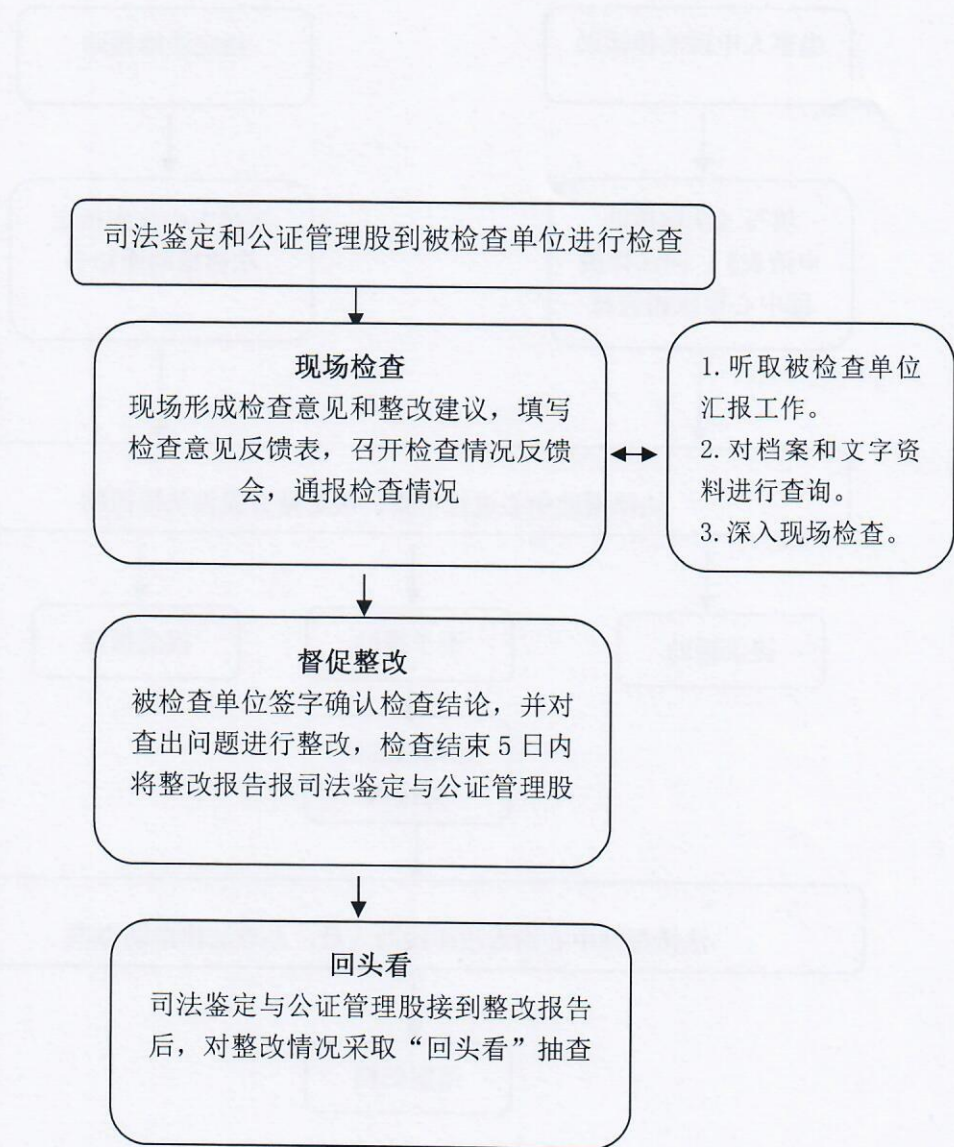
二、行政给付类

提供法律援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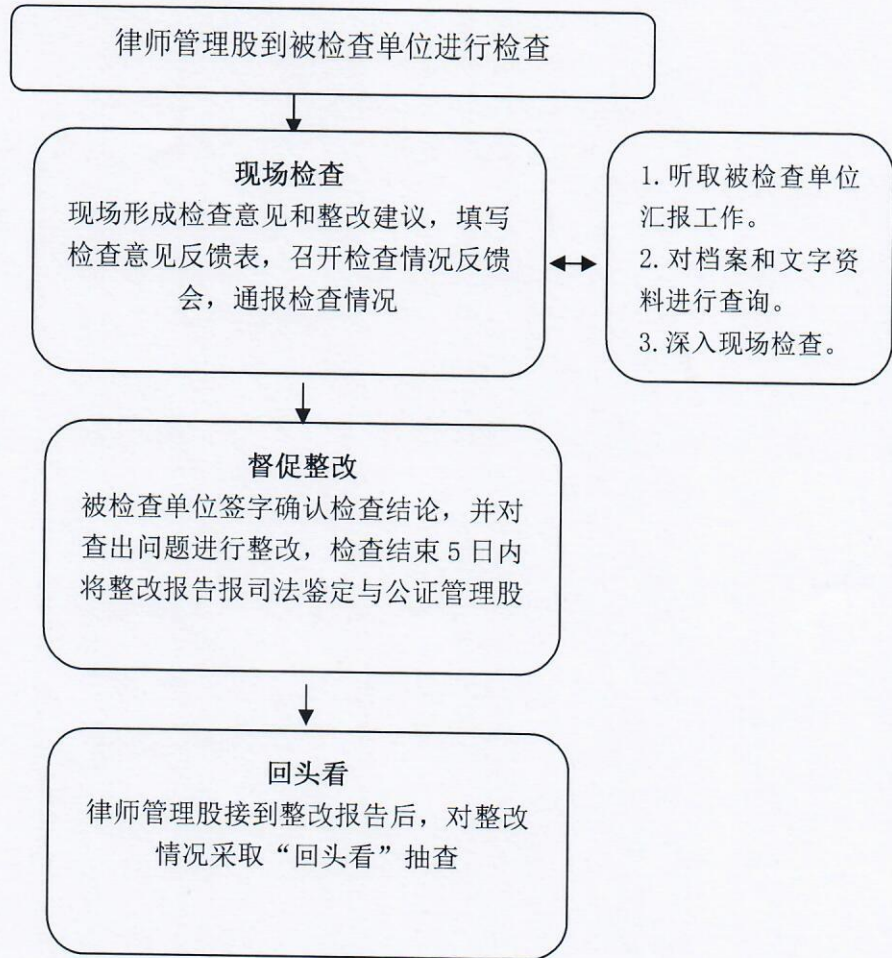


三、行政检查类

1. 司法鉴定监督检查流程图



2.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流程图



附件 3

光山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体系

(一) 行政处罚类 (共 44 项) (第 1-33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处罚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	<p>1. 立案责任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 (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送达岗): 3 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机构: 基层管理股 服务电话: 6179779

服务地点: 光山县司法局三楼基层管理股 投诉机构: 规范性文件审核股

投诉电话: 6179877

(第34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律师法》第55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 (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 (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 (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送达岗)：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6171998	服务地点：光山县司法局三楼律师管理股 投诉机构：规范性文件审核股 投诉电话：6179877	

(第 35-39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法律法规事项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第 27 条，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 45 条。	1. 立案责任 (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 (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送达岗)：3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法律援助股 服务电话：6179907 投诉机构：规范性文件审核股 投诉电话：6179877</p> <p>服务地点：光山县司法局一楼法律援助股</p>				

(第 40-44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司法鉴定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 38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 (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 (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送达岗): 3 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机构: 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股		服务电话: 6171998	服务地点: 光山县司法局三楼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股 投诉机构: 规范性文件审核股 投诉电话: 6179877	

(二) 行政给付类 (共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给付类	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第 24 条,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 37 条	1. 受理责任 (受理岗): 受理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或者指 定法律援助通知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审查责任 (审查岗): 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3. 决定责任 (决定岗): 决定法律援助或不予援助或接受指定援助	
			4. 监管责任 (监管岗): 县司法局履行监管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服务电话: 6179907 服务地点: 光山县司法局一楼法律援助中心 投诉机构: 规范性文件审核股 投诉电话: 6179877				

(三) 行政检查类 (共 2 项)

(第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司法鉴定 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 4 条 第二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 4 条 第二款	<p>1. 检查责任 (检查岗):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 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 深入现场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审查岗): 审查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p> <p>3. 公开责任 (处理岗): 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 通报检查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机构: 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股		服务电话: 6171998	服务机构: 光山县司法局三楼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股	投诉电话: 6179877

(第 2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检查类	对律师和 律师事务 所执业活 动日常监 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 52 条	1. 检查责任 (检查岗)：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责任 (审查岗)：审查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	
			3. 公开责任 (处理岗)：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6171998 服务地点：光山县司法局三楼律师管理股 投诉机构：规范性文件审核股 投诉电话：6179877				